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
态度，秉承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
在审阅有关文件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

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
害公司、股东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董事会提出的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
议。
三、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公司执行的各
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适应当前公司经营
活动的实际需要。公司内部控制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膝灔实䩆୼Ⳉ䚜司
干ᰀᐁ展ⱃꡦL똼㼝ǀ笅ஃ⨫凃 ìÍ \
(µG‘•p†`¡‰ÕMd'
z7æÒ“ÿ,0z9™M’À{	ý‘•ÅÀ¢€{TyG×,´)ÎL‘•P~«€ ⎜部控制઩ܛ ˃.ìÍ =•0z0¾Ì
(е꼫冔燂⍙褘�琶鑱ⰴ㗐䨉Ⲻㅀꮐ䯠蚯ᭂ黠�ࢇၙ匨䆒ዱጇ❃脲͂蘀М立㪑跳０ ᒴ情形Ǯ쳓ῃ䚀三뮩ࢴ实퇞İ㬔뿖合ܭ内法律ą规હ切ޑ찌司㓱ူ㯊六灔实䫄⎜司ǈᦁᢀꥎ췖内⎓ .ìÍ@4ÃFL0£¾ÅAMÙ/ÖŠ’À†ÒKBËÃ³©ß?ñ îÌÑTl4”TáÅAMÑ²ýh †ÒMÅõÀ¢•‰æ‘™çE!²ñ••(C;B‘ð{RpbË' *!ÀTÝ/ÖŠF|,îÌÑD´Äm$¸ ᑴㄅ䇮쳒ࡖ썅

会计政策变更。
六、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目的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
业务拓展对资金的需要，公司本次拟申请的授信额度及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并不等
于公司实际贷款额度及担保金额，公司能够对风险进行有效控制，担保的决策程
序合法、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事项，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
权代理人在本议案授信额度范围内决定相关事宜并签署有关业务的具体文件，并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